

童軍教育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創新與展望

張循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言

我國實驗教育相當於國外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的概念，強調教育的創新發展、多元理念與自由選擇（馮朝霖，2017）。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可定義為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為促進教育的改革與創新，以完整的教育單位為實施範圍，採用實驗的方法與步驟於教育實務工作中，發現與探究可改進教育實務的原理、原則與做法，為教育的創新所進行的系統性作為（吳清山、林天祐，2007）。童軍運動自 1907 年創立以來，迄今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透過具有教育性的各項進程考驗、技能考驗與活動參與，幫助孩童發展身體、智識、群性和精神為目的，實驗教育與童軍教育無論在精神與實施方法上實有許多相似之處。

實驗教育的發展在我國仍處於剛起步的階段，在發展過程中仍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本文擬先對實驗教育與童軍教育的現況進行分析與探討，藉由相關數據的呈現，討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發展性與所面臨的難題，進而探討實驗教育與童軍教育的共同之處，並將闡述如何以童軍教育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具體建議與措施，期能藉此協助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發展，更可將相關經驗與方法供傳統學校體制參考，透過實驗教育與傳統學校體制互相學習與成長，真正發現與探究可改進教育實務的原理、原則與做法，為臺灣教育開創新的方向與未來。

二、實驗教育現況與分析

我國通稱為實驗教育三法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2014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確立了「非學校型態」、「公辦民營」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源，使另類學校在辦學上能有所依據，落實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為我國實驗教育的發展，開啟了嶄新且多元的里程碑（曾盈瑜，2014）。

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依其辦理方式不同可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三種類型。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公辦民營的實驗教育則是由地方政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釋出如：土地、校舍、教學設備等資源，委託有獨特教育理念的本國自然人、非營利

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乃是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與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為目標，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教育。而地方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超過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情況特殊經報教育部核准者，至多不得超過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之 105 學年度各級教育概況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統計處，2017），105 學年包含國小、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合計為 4,856 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合計為 1,620 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合計為 3,285 人。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至 105 學年度已實施兩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各縣市積極鼓勵小型學校轉實驗教育，已有約 40 校通過計畫審核，學生人數從 780 人增至 3,285 人，成長超過 3 倍，顯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正蓬勃發展中。

三、童軍教育現況與分析

童軍運動自 1907 年由貝登堡先生（Robert Baden-Powell）創立以來，迄今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全世界已有 150 個國家或地區裡有正式的童軍組織或辦事處，總計全球約有超過 1,600 萬的男女童軍！我國童軍運動於 1912 年由嚴家麟先生在湖北武昌文華書院試辦童子軍開始，後來推展至全國各地。1934 年正式成立中國童子軍總會，1937 年，中國童子軍總會申請獲准加入世界童子軍組織迄今。1990 年，中國童子軍總會按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規定，完成社會團體立案，並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於 2009 年更名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目前我國童軍共分為稚齡童軍（5-7 歲）、幼童軍（8-11 歲）、童子軍（12-14 歲）、行義童子軍（15-17 歲）、羅浮童軍（17-20 歲）與服務員（20 歲以上）等六個階段，參加年齡為自小學到大專院校的青年與社會人士，於各階段設計有不同的進程與技能考驗標準，各階段進程如表 1-1 所示。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近年來，除在學校推展童軍活動外，並積極推展社區童子軍活動，鼓勵機關團體、宗教組織及社區等舉辦童軍團，童子軍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反毒宣導工作。在《世界童軍組織章則》中，就規範了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分別闡釋了童軍運動的目的、原則與方法，當童軍活動內容因社會國情的需要而有不同活動時，此基本原則將是維繫童軍運動精神不變且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

表 1 中華民國童軍各階段進程與技能項目。

名稱	年齡	進程	技能
稚齡童軍	5-7 歲	地球 星星 月亮 太陽	服務類 運動類 技巧類
幼童軍	8-11 歲	羚羊級 狼級 鹿級 豹級	服務類 健身類 技巧類
童子軍	12-14 歲	初級 中級 高級	服務類 童軍技能類
行義童軍	15-17 歲	獅級 長城級 國花級	健身類 興趣類
羅浮童軍	18-20 歲	見習 授銜 服務	領導章 保育章 職能章
服務員	20 歲 以上	木基訓 木章訓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童軍總會（2004），研究者自行整理。

貝登堡先生曾說明童軍訓練的最重要目的，是在教育青少年，而非指導他們，並指引青少年因出自志願自我學習，啟迪其人格發展。（Robert B-P, 1920），戴季陶先生則對於童軍教育做了簡單定義：童軍運動是一種特殊的新教育，自理論以至於活動，自組織群體以至於每一個體，透過嚴格之訓練、規律的生活，以道德為法律，透過群體生活，培育技術能力，於無形中展現誠正修齊治平之哲學（陳鐵，1992），所以童軍運動同時也是一個兼具「教育性」的運動。

童軍教育是以自願參加、徽章制度、戶外活動、特定儀典、由做而學等方法融合成的獨特制度達成品格培育、技能與知識教導、健康與自我照顧、愛國與助人等教育目的。童軍教育即生活教育，實際上童軍的教育意義才是主要目的，讓青少年從現實生

活中學習如何生活，正如杜威（John Dewey）主張的：「教育即生活」的學說，童軍的教育方式就是讓孩童藉著各項進程考驗、技能考驗與活動參與，讓自願參加的青少年，在過程學習知識、技能、做人的態度等，使他們能支配及適應現在的生活，並能運用所學幫助他人，從而獲得全面性的發展：健全的心智能力（Learning to know），正確的待人處事態度（Learning to be）及知識與技巧的學習（Learning to do）。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公布 2016 年完成三項登記（團務委員會登記、中華民國童軍登記、服務員登記）人數統計表顯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2017），2016 年各級童軍總人數為 56,417 人，其中幼童軍（8-11 歲）相當於國小階段的學童人數共計 16,175 人，佔全體童軍人數比例約為 29%，佔全國國小學生總人數比例約為 1.38%。

四、童軍教育融入實驗教育

秦夢群、溫子欣與莊俊儒（2017）提出之實驗教育六大特色為從哲學思考出發的教育形式、有耐心不急躁的教育設計、自然的體驗與永續環保的關懷、動手做中學、深入且塑造學校獨特性的特色課程和家長參與以及家長教育。而發展至今已有百年歷史的童軍教育其核心理念與精神乃是透過自願參加、徽章制度、戶外活動、特定儀典、由做而學等方法，達成品格培育、技能與知識教導、健康與自我照顧、愛國與助人等教育目的。可見童軍教育與實驗教育實有相類之處。

實驗教育強調從哲學思考出發的教育形式，而童軍教育則強調童軍教育即生活教育，同樣都是藉由生活教育與特色課程，在過程學習知識、技能與做人的態度等，使學習者能支配及適應現在的生活，並能運用所學幫助他人，獲得全面性的發展。在特色課程設計上，實驗教育強調有耐心不急躁的教育設計、自然的體驗與永續環保的關懷與動手做中學，而童軍教育則是透過進程與技能的設計，強調透過戶外活動應用所學，在做中學、學中做，以自然為師學習敬天樂群，並透過小隊制度與榮譽制度，強化了合作學習的效果。實驗教育重視家長的參與，期望家長與學校共同合作以同樣的標準與原則教育學生，童軍教育乃是透過家長擔任服務員，強化家長的參與，且有共同且明確的準則可供遵循。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之 105 學年度各級教育概況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2017），105 學年國小學生總人數為 1,173,882 人，國中學生總人數為 687,204 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為 776,112 人。而從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數據顯示，發現學生多以國小階段居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階段學生人數為 3,183 人，佔全國國小學生總人數比例約為 0.27%；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國小階段學生人數為 974 人，佔全國國小學生總人數比例約為 0.08%；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階段學生人數為 2,564 人，佔全國國小學生總人數比例約為 0.22%。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費相較於學校型態高出許多的前提下，國小階段學生人數相差卻

只有 0.05%，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讓家長能以較少的花費，一樣讓學童享有教育的創新、多元與自由選擇的權利。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為公立學校帶來轉型實驗教育的空間與正當性，更讓實驗教育普及於一般大眾，同時賦予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及保障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多為現有公立學校轉型而成，因較無前例可循，仍面臨如：無具體方向、師資培訓、教材發展、混齡教學、家長的參與及支持等多方面的困難。然由前文分析可見實驗教育特色與童軍教育精神相互契合，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面臨之困境，可參考童軍教育作為具體發展與創新基礎。

五、具體建議與措施

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以童軍教育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帶來新的創新與展望，具體的建議如下：

(一) 以童軍教育的原理原則為基礎，結合學校在地特色，訂定具體發展方向，並發展特色課程，進行教材的研發

童軍教育的目的是修養品格，以生活道德訓練為基礎，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培養健全品德及道德觀念。學校可以此原理原則為基礎，結合在地的特色與環境，參考童軍教育的進程與技能考驗標準，發展出適合各階段年齡層的特色課程，並結合老師的專長與教學設計，進行教材的研發。

(二) 在師資培育方面，除既有專業學科知識外，強化童軍教育的訓練與實務操作能力，並鼓勵現職教師參與相關訓練，強化童軍知能

童軍於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中被列入綜合活動領域，但目前師資培育機構之師資培育課程中對綜合活動領域的培育不夠重視，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大部分都列為選修，並非每一位師資生都修習，無法保證未來的準教師都具備此領域的任教能力。因此未來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將會面臨師資缺乏的問題。因此可在現行體制之下，強化童軍教育的訓練與實務操作能力，並鼓勵現職教師參與相關服務員基本訓練與木章訓練，強化童軍知能，如此方可以同樣的原理原則為基礎，進行具特色的課程設計與有效的教學。

(三) 利用小隊制度的形式，克服混齡教學的問題，並參考進程與技能考驗的設計，讓學童能自我認識並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

童軍教育本就是混齡教育，以幼童軍為例，將不同年齡層的孩童編入同一小隊中，一般來說一小隊以六人為原則，各自依照進程的不同進行學習，完成考驗的項目。而實驗教育所面臨混齡教學的問題，可利用小隊制度的形式，並參考進程與技能考驗的設計，針對不同年齡層設定不一樣的教學目標與檢核方式，透過類似技能考驗的設計，由學童自行決定技能項目，掌握多元選擇的權利，並可藉此過程協助學童自我認識與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 鼓勵家長成為義務服務員，強化家長的認同與參與，成為學校的助力

家長是否能理解學校的教育理念與做法，會影響到他們是否參與及支持學校各項措施。童軍教育的基本原則是維繫童軍運動精神不變且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為了使家長與學校能有同樣的目標與理想，後續能建立緊密的親師合作關係，可多鼓勵家長成為義務服務員，參加相關訓練，對童軍教育的基本原則有所認識後，強化家長的認同與參與，成為學校的助力。

六、結語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確立了「非學校型態」、「公辦民營」與「學校型態」三種實驗教育的型態與法源，實驗教育的相關議題也日益受到更多的關注，自2014年施行後，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增加快速，其中又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長更為顯著。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辦理學校多為現有公立學校轉型而成，無論在制度與特色發展上，仍面臨多方面的困難。實驗教育重視學生自我認識與自主學習能力養成的精神，及在教學設計上以學習者為核心、力求課程完整規劃與讓孩童在學習過程中充分受尊重的特色，皆與有超過百年歷史的童軍教育互相呼應，而且童軍教育中有完整且明確的制度與方法，可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借鏡。

童軍運動是在孩童可塑性最高的時期，協助他們能夠正確的發展自我，成為良好公民，以教曉他們懂得

照顧自己，包括保持健康體魄、高尚品德、計劃前途和責任承擔，期最終成為社會的有用棟樑。而實驗教育則是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兩者都是著重於培養學童正確的態度與帶得走的能力，現今實驗教育雖仍非主流，但已日漸受到重視，然而實驗教育不只需要關注及讚揚，更需要有明確的發展策略與方向，期能透過將童軍教育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不只可協助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發展，更可將相關經驗與方法供傳統學校體制參考，透過實驗教育與傳統學校教育互相學習與成長，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共同為臺灣教育開創新的篇章。

參考文獻

- 吳清山、林天祐（2007）。實驗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55，168。
- 陳鐵（1992）。童軍教育。台北市：水牛。
- 秦夢群、溫子欣、莊俊儒（2017）。實驗教育之特色及對現行教育之啟示。臺灣教育，704，2-11。
- 馮朝霖（2017）。導論。載於馮朝霖主編，臺灣另類教育實驗經驗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對話（頁1）。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2017）。105年三項登記人數統計表【原始數據】。取自 <http://scouting.edu.tw/upload/105年三項登記人數統計表（56417）.pdf>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2004）。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取自 <http://scouting.edu.tw/Content.aspx?SeqNo=17&TabSeqNo=0&lang=big5>
- 教育部（2017）。105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原始數據】。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5_all_level.pdf
- 曾盈瑜（2014年11月7日）。立院三讀 實驗教育三法到位。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411070155-1.aspx>
- Robert, B-P. (1919). Aids to Scoutmastership: A Guide Book for Scoutmasters on the Theory of Scout Train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dump.scoutscan.com/a2s.pdf>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0)

